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经事先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本次增补董事候选人舒桦先生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提名，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经审阅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材料，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舒桦先生属于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董事候选人的情形，我们认为舒桦先生拥有近 30 年的能源行业管理经验，对公司业务及管理工作经验非常熟悉，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同时经了解，舒桦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任职资格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我们同意将本次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张利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提名人具备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

2、根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3、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提名张利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总经理调整的独立意见

经核实，因公司战略部署及内部工作调整需要，张坤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由舒桦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上述人员职务的调整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与管理。我们经查阅舒桦先生的个人简历，认为：舒桦先生属于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认为舒桦先生拥有近 30 年的能源行业管理经验，对公司业务及管理工作非常熟悉，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舒桦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聘任舒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
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顾增才_____

王清友_____

任建标_____

年 月 日